关于《郑州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暂行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为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水平，市民政局会同财政、人社等部门起草了《郑州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暂行办法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6年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指出，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，关系2亿多老年人口特别是4000多万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晚年幸福，也关系他们子女工作生活，是涉及人民生活质量的大事。提升养老服务质量，人才是关键。2019年4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，提出要“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。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、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，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。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”。2021年，省委书记楼阳生，市委书记徐立毅先后调研我市养老工作，对养老服务工作提出高质量发展具体目标和要求。市民政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领导下，结合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最新精神和我市实际，对当前全市养老服务政策进行认真梳理，创制提升，起草了《郑州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目的和依据

为建设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并重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，鼓励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，提升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88号）和教育部、民政部等九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4〕5号），起草本办法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为建立健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机制，市民政局协同财政、人社等部门到外地市进行了学习考察，结合我市养老服务发展实际，2021年6月启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政策起草工作。经多次座谈了解，广泛征求各区民政局、专家学者、从业人员等意见建议，7月16日完成《办法》（讨论稿）起草工作。8月上旬，征求了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财政、民政等相关部门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。8月27日，主管副市长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包含《办法》在内的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政策、制度、标准文件进行研究修改。8月31日报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研究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一是明确了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坚持“市场开放、专业实施、层级分类、政府支持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。二是明确了市民政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，牵头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工作。三是鼓励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，明确了入职奖励标准：本科及以上5000元、中职中专及以上3000元。四是明确了养老护理人员（不包括事业单位编制养老护理员和兼职养老护理员）岗位补贴标准：满1年不足5年的，每人每月补贴100元；满5年不足10年的，每人每月补贴150元；满10年以上的，每人每月补贴200元。五是提出建设我市分级分层培训体系，明确了各级职责分工。六是提出了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标准和要求。七是明确了监督监管要求，对培训项目执行情况和补贴发放工作加强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培训项目的执行情况、绩效情况、补贴发放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审计。

郑州市民政局

2021年9月14日